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国家语委各直属单位：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提高证书含金量，

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全国通用。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等级证书为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的查询依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要求执行。

第四条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采购、管理等级证书。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第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 186mm(横)×265mm(纵),使用 250 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语种、成绩、等级、测试日期、测试地点、测试机构。

(一)发证单位外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

绩认定日期,并加盖测试机构公章,测试机构名称。

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四)证书编号按照全国统一编号方法,编号共 15 位,其含义为:第 1—2 位为省别行政区划代码,第 3—6 位为测试年份,第 7—9 位为测试站点编码,第 10—15 位为测试站点当年度证书流水号。例:编号 343033011000168 的证书为安徽省 2023 年 01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

391x557

391x557) 照片上不得有纹饰或文字,且照片不得有涂改痕迹。

可录用上列电子表格的形式:

1.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1.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1.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 2022年1月1日(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责任。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 录用通知单(录用通知单)